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德清县武康健康保健集团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杭州辰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使用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委托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及编号：监护仪 ZJ-2432437-05

合同签约地：杭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次采购涉及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招标（或磋商）现场供方的询标记录（或补充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部分则按有利于使用方为准。

第二条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病人监护仪	迈瑞 cPM 10C 等	详见配置清单	1 批	1454000	1454000
合计						1454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肆仟元整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方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及投标现场承诺书。

2、以上合同总价含产品到达使用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3、由乙方办理此项目设备进口手续，包括进口外贸，进口报关，港口清关与接货、提货，办理对外付汇与外管核销手续、设备商检等工作。同时，乙方协助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等事宜。（如需）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与使用方均有权拒绝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技术性能指标

具体指标详见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文件。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使用方要求供货，接到使用方送货通知后1个月内按照其与使用方事先直接联系约定，将所供商品运至指定安装场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莫干山院区），并交使用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使用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后次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主机（含模块）保修5年，附件保修1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瑕疵商品实行免费更换；保修期外系统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终身维修，维修仅收配件费。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贰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

3、未尽事宜详见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文件。

第七条 验收

1、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莫干山院区）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使用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2、验收标准详见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文件。

3、如货物确实内在存在质量瑕疵，即使通过本条第1款验收，使用方仍有权在任何时间包括质保期内或质保期满后使用寿命期内提出异议。如查明确实属于内在

质量存在问题，乙方仍应对此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及货款支付

本合同无履约保证金。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 40%。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的违约金。

3、乙方因提供假冒、劣质产品或不能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保证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乙方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或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货款时，双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约地法院（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来最后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使用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德清县武康健康保健集团

乙方（盖章）：杭州辰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南路 120 号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会大厦 A 座 812 室

税 号：12330521MB1255822H

税 号：91330109MACMRRAM3W

开户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湖墅支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账号：201000187546182000009

开户账号：201000341583210

电 话：0572-8811365

电 话：13706506136

日 期：2025. 5. 26

日 期：2025. 5. 21

